**自然灾害应急预案**

为提高我校自然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整体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灾害救助应急体系，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和校舍安全，维护校园稳定，特制定本预案。本预案适用于洪涝、雷电、冰雹、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反应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灾时有备，提高警惕，群防群治”的原则，增强全校师生防灾、减灾的意识，提高师生在自然灾害发生时的自救本领，切实保护广大师生的人生安全，减少由于灾害带来的财产损失。

二、灾害应急机构

成立校园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全校救灾工作。其组成如下：

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总指挥，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，各部门成员担任组员。

三、灾情报告

学校应急办应密切注意气象、地震和灾害预报部门发出的灾情预警。在自然灾害发生后，校救灾办必须立即向区教育局和区救灾办报告有关情况，启动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。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灾害种类、发生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程度、灾害后果，救灾工作和受灾师生生活安排情况。

四、灾害救助应急反应

1、救助领导小组进入工作状态，研究确定救灾工作事宜。

2、迅速组织受灾师生按照预案，紧急转移，安排他们的学习、生活，做好食品、饮水、衣物等救灾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工作。

3．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救助申请。

五、应急处理程序

（一）防暴雨雷击冰雹等事件应急处理程序

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：防范事故，确保人员安全，减少财产损失。

暴雨来临时段，学校、年级部值班人员应当在学校各处巡视，若发现险情，立即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、副总指挥报告，启动应急处理程序。

若房屋内漏雨，应当切断电源，有秩序地转移室内学生，以及贵重设备。学校应当关闭所有门窗。

若有雷电，应当尽可能地切断除照明以外重要的设施设备的电源，防止电器在雷击时遭到雷电侵袭。配电房和电气设施周围不要放置可燃物。排险、救护等应急人员应当做好救援准备。

若暴雨造成房屋进水、校园积水：

应当切断电源，用抽水泵等器具排水，疏通下水道，询问市政部门排水设施运行情况。

应当尽可能防止厕所进水和溢水，防止水污染。

放学时，应为学生搭设临时通道，减少因腿脚浸入污水中受到病菌感染。

学校应当组织师生，有秩序地转移，避免推挤踩踏，堵塞通道。

房屋积水时应当把设备、资料等物品往高处转移。

保安应当维护校门口秩序，疏导交通。

积水退尽后，学校应当和防疫部门一起做好消毒和清洁工作。

（二）地震应急处理程序

为确保学校发生破坏性地震时，各项应急工作能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根据国务院《发生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,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临震应急行动

（1）接到上级地震、临震预（警）报后，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，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，全面组织各项抗震工作。各有关组织随时准备执行防震减灾任务。

（2）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，封堵、关闭危险场所，停止各项大型活动。

（3）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，加强对大型锅炉、供电输电、机房机库等重要设备、场所的防护，保证防震减灾顺利进行。

（4）加强广大师生宣传教育，做好师生、学生家长思想稳定工作。

（5）加强各类值班值勤，保持通信畅通，及时掌握基层情况，全力维护正常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（6）按预案落实各项物资准备。

2、震后应急行动

（1）无论是否有预报、警报，在本区范围或邻近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，领导小组立即赶赴本级指挥所，各抢险救灾队伍必须在震后1小时内在本单位集结待命。

（2）领导小组在上级统一组织指挥下，迅速组织本级抢险救灾。

迅速发出紧急警报（连续的急促铃声和呼喊声），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撤离。

各班学生在上课（或值日）教师的组织下按下列顺序立即撤出教室到操场中央。所有校内其他人员立即撤到操场中央。

迅速关闭、切断输电、燃气、供水系统（应急照明系统除外）和各种明火，防止震后滋生其它灾害。

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，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。

加强对重要设备、重要物品和历史文物的救护和保护，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，防止各类犯罪活动。

积极协助当地党委、政府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，消除恐慌心理，稳定人心，迅速恢复正常秩序，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

迅速了解和掌握本校受灾情况，及时汇总上报上级部门。